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
- 2017 高中職英語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增進高中及高職在學生英語能力、激發文化創意並提昇文化涵詠之能力。

二、活動期程：

1. 微電影徵選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以郵戳為憑)。
2. 請網路報名後印出資料寄出以郵戳為憑。
3. 得獎作品公布：評審完後五月底公告於平臺網站(<http://imovie.nknu.edu.tw/>)。

三、活動辦法：

1. 活動名稱：【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2017 高中職英語微電影徵選競賽
2.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台執行小組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參加對象：
 - (1)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不限年齡、科系，每隊至少 2 人，至多 10 人。
 - (2) 以校為單位，每校兩隊為原則，若超過兩隊，第三隊以上須提交教師推薦函為佐證。
4. 參賽方式：
 - (1)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一併寄至主辦單位。
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文件資料：紙本報名表 (內含報名表，身分證黏貼頁及影片授權同意書)
繳交作品資料：請將影片燒錄成 DVD，光碟，並於光碟上正面書寫參賽主題、學校、隊名及負責人之資料及聯絡資料(手機)。

寄件地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I-Movie 計畫專案助理收

● 線上報名網址：goo.gl/I2vOpW

● 紙本報名表請至本平臺最新公告下載並與競賽作品一併寄至主辦單位

5.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填寫資料應為參賽者自主參與，不可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2) 若參賽作品內容如有觸法(例如：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違反良善風俗或不雅字眼者...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

- (3)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 (4) 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進行剪輯、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或呈現。

四、作品規範：

1. 參賽主題：限以本平臺提供探討**少年問題、人生價值觀、性別平等、友誼**等相關主題為基礎，改編成微電影。
 - 有關上述所提及的主題，請參考本平臺網站建置之導讀文章。
請至本平臺網站(<http://imovie.nknu.edu.tw/>)，需註冊登入後，方能觀看。
2. 執行方式：
 - (1) 以全英文表達，並以正常清晰的語速來錄製。
 - (2) 需自行嵌入英文字幕。
 - (3)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3. 影片格式規定：
 - (1) 影片長度：以**3至5分鐘為原則**，可使用特寫、轉場、動畫表現等剪輯技巧。
 - (2) 影片類型：不拘。
 - (3) 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HD 規格 1920x1080 的 WMV/MPG/AVI 格式。
 - (4) 請將影片燒錄成 DVD 光碟，並於繳交時在光碟正面書寫參賽主題、學校、隊名及負責人之資料。
4. 評分標準：
 - (1)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先就內容是否違反良善風俗、離題、畫質不清、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
 - (2) 主題內容 20%、創意表現 20%、語文表達 20%、文化意涵 20%，以及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等)20%，共 100%。
 - (3)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5. 作品著作權：
 - (1) 音樂及影像：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
音樂可參考創用 CC 授權網站(僅供參考) <http://creativecommons.tw/>
 -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 (3) 著作權約定：
 - 參賽者同意將作品於活動期間無限次撥放及使用。
 -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禁止有任何抄襲行為。倘若參賽作品中有任何抄襲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情況時，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公告得獎名單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追回獎金

(品)及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並同意公開於平臺上播送及放映。

五、得獎及得獎說明：

1.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2.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8,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3.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6,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4. 佳作 5 名，各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5.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與否，或不足額入選。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7. 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8.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實際收件情形調整其獎勵金額與名次額度。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
2. 詳細活動辦法請參考本平臺網頁之最新公告(<http://imovie.nknu.edu.tw/>)
聯絡方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I-Movie 計畫專案助理
連絡電話(07) 717-2930 # 3902
E-mail: imovie.nknu103@gmail.com